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通函及通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以及與之有關的一切安排及文件，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交易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並授權本公司(其中包括)銷售或發行上市規則就全球發售規定的數目的信義光能股份；及	2,389,858,152 (99.994561)	130,000 (0.005439)
2	批准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交易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2,173,514,909 (90.942497)	216,473,243 (9.057503)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83,105,044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並未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劉錫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